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通知

舞阳县应急管理局，各非煤矿山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2〕12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矿安〔2022〕4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豫办〔2021〕9号）和《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38号）要求，加快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健全完善设备设施，全面增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能力，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建强应急救援队伍。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建立兼职救援队，市应急管理局和舞阳县应急管理局共同指导各非煤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不少于9人的非煤矿山区域联合救护队，按照《矿山救护规程》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指挥员，兼职救援队配备不少于1名指挥员。组织建立队伍、设备共享调用制度，确保非煤矿山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相关救援力量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区域联合救护队对辖区非煤矿山兼职救援队开展联演联训、预防性安全检查等工作，及时掌握辖区矿山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和装

备特别是大型装备储备情况，实行清单化管理。

二、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各兼职非煤矿山救援队应当按照《矿山救护规程》要求，建立装备物资储存仓库，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制定装备报废、更新、备品备件补充计划，定期更新、检测、维护，保证装备齐全完好。加强救援人员培训，指挥员应当经过省级以上矿山应急救援培训机构培训和考核，救援队员应当进行不少于60学时的救护能力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体能训练，防护设备、检测设备、通信及破拆工作等操作训练。

非煤矿山区域联合救护队应当开展标准化建设，全面提高建设水平和救援能力。一级、二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由省应急厅审核定级；三级矿山救护队标准化由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审核，报省应急厅考核定级。

三、加强应急救援演练。舞阳县应当及时修订完善辖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区域联合救护队参加的非煤矿山综合应急演练。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科学编制应急预案和年度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综合预案或专项预案演练，每半年对所有现场处置方案至少组织一次演练。联合救护队应当到矿山企业参加综合应急演练，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预防性安全检查，掌握熟悉应急预案、矿山技术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健全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各非煤矿山企业应将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纳入安全生产设备设施清单，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并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和安全评价。不具备相关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要分批开展系统性提升

改造，并于2024年底前全部完成。要建立应急广播系统，确保发生险情时能够第一时间组织撤离。要完善应急抢险救援技术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资料、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现状实测（设计）图纸、应急预案、兼职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和周边应急救援力量分布情况，以及其他与应急抢险救援有关的技术资料。

五、有关要求

（一）强化激励约束。要将矿山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设施建设纳入安全生产条件，严格实施监管。对积极开展专（兼）职矿山救援队建设、完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的非煤矿山企业，将适当予以政策支持；对不按要求建设专（兼）救援队的非煤矿山企业，不按规定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应急演练的矿山救护队，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严格调度推进。舞阳县应急管理局和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一地一策”“一矿一策”要求，制定舞阳县、本企业非煤矿山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方案，4月底前分别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属地应急管理局。舞阳县应急管理局要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前将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展情况报市应急局。

联系人：安树振 联系电话：0395-2967801

电子邮箱：lhsgmk@163.com

